**公开招标文件**

**![60{NH]PPYQRAJ(Z@~9AMW2I]()**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17-063**

 **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儋州市国家税务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7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投标邀请**

受儋州市国家税务局的委托对购买劳动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XY2017-063

**3**.采购内容(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等)：

3.1项目用途：劳务服务

3.2数量：17人

3.3项目性质：我局经充分调查办税服务厅岗位需求，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将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推向社会实施专业化服务。

**4**.分包及相关要求(一批不分包)：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5.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5.3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等相关经营范围；

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5.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4月7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线下支付

**9**.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4月19日8时30分，保证金：5000元。

**10**.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年4月19日8时30分

**1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室

**13**.开标时间：2017年4月19日8时30分

**1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室

 采购人：儋州市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

西段188号 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联系人：谭先生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898-23335777 　　　　　　 电　　话：0898-65328224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240万元/3年 |
| **2** | 采购人 | 名称：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西段188号电话：0898-23335777联系人：谭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黄先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等相关经营范围；（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接受□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
| **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无**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10**%**□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信息安全认证 | 无 |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 |
| **12** | 其他规定 |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17年4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室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5**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接受□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16** | 项目特殊要求 | **无**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提交方式为：基本户转账（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截止时间：2017年4月19日8：30 账户信息：http://218.77.183.48/htms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19** | 合同周期 | 3年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放入正本袋中）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购买劳动服务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HXY2017-063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22**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17年4月19日8：30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室 |
| **23**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24**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Word**和扫描件两种版本。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0.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邀请招标适用)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7**.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资格审查表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7-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3 | 投标报价表 |  |  |  |  |
| 4 | 合同周期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且具有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等相关经营范围； |  |  |  |  |
|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  |  |  |
| 8 | 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9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10分，技术因素分值为40分，商务及售后服务因素分值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项目得分** |
|  **1** | **技术项（20分）** |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是否完善，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自行判定酌情给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酌情给分：A、优秀：13-20分；B、良好：6-12分；C、一般：1-5分。 | **1-20** |
| **2** | **商务项****（70分）** | **1、**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满分15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 **0-15** |
| 2、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1. 省级以上文明诚信企业 4分；
2. 省级以上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4分；
3. 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单位 3分；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开发局嘉奖 3分；
5. 省级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3分；
6. 省级以上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4分；
 | **0-21** |
| 3、投标人劳务服务规模（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A、1000人＞人数 1分；B、1000人≤人数＜3000人 4分；C、3000人≤人数＜5000人 5分；D、5000人≤人数＜7000人 8分；E、7000人≤人数 12分。 | **1-12** |
| 4、投标人管理人员资质：（需提供资格证书及社保缴费清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A 、曾获“全国就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提供一位得3分，满分3分； B 、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1.5分，满分3分； C 、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3分，满分3分；D 、中级职业指导师，每提供一位得1.5分，满分3分；E、高级职业指导师，每提供一位得3分，满分3分； F、法律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位得4分，满分4分。 | **0-19** |
|  |  | **5、**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0-3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 **0-3** |
| **3** | **价格项（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付款方式： |
| 6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7 | 合同期限： |

#### 合 同 条 款

**第一章 购买服务**

**第一条** 购买服务是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乙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甲方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的行为。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输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劳务输出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如上述期限到期时甲方派至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未全部届满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岗位、使用期限、试用期：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到乙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甲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2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内容以《劳务工名册》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提供劳动服务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每月劳务输出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输出的费用包括：

1、乙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

2、乙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劳务人员一次性建档费。

二、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乙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输出管理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 元；

4、劳务人员一次性建档费标准：元/人·次。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动报酬由乙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 15日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帐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输出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于10日前支付给甲方，由甲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一次性建档费的支付时间：乙方在结算新入职劳务人员的第一个月劳动报酬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输出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用工条件要求，协助乙方招聘员工，协助做好由乙方出资的新录用员工的培训工作，输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

二、与派往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计划生育指标申请；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按时收到乙方付给的劳务输出费用后，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使用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乙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使用期限内，因劳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乙方退回时，甲方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八、在使用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乙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十一、若劳务人员在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并与乙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乙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甲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乙方有权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甲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提前35日书面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甲方：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继续使用甲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30天进行协商，并办理续用或终止用工有关手续。

 除了乙方提高或维持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由甲方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愿意的以外，乙方可以将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六、乙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专项培训，乙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甲方签订三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七、若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甲方予协助索赔。

八、如乙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甲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乙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劳务输出费用。若劳务人员因执行乙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若甲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人员在使用期限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亡、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甲方，甲方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若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的，由乙方先予垫付，在甲方按照规定申报工伤从报销费用中将乙方已垫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

六、若乙方退回劳务人员的，甲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则由乙方实际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七、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八条第三款情形的，乙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其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乙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含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减员的，应提前3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劳务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原因暂时不能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乙方按照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人员停工期间的工资及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并及时划拨到甲方的帐户。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拒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5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乙方则将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工单位缴费部分），导致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乙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甲方按时收到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的，甲方除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责任。

**第十三条** 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造成另一方及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当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如存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劳务人员由乙方安排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的，其合并计算的工作年限视为在乙方工作的实际年限。

 2、若乙方使用以下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员，由甲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用工方责任：

1.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3、若乙方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备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甲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劳务工名册》 5、《购买服务费用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7-063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

2017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HXY2017-063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 |
| 合同周期 |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服务项目费 |  |  |
| 2 | 工资费用 |  |  |
| 3 | 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费 |  |  |
| 4 | 办公经费 |  |  |
| 5 | 折旧费 |  |  |
| 6 | 运行和维护费 |  |  |
| 7 | 税费 |  |  |
| 8 | 其他费用 |  |  |
| 总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项目进行调整。**

##### 四、投标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包括附件1－1、附件1－2)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5.无不良信用记录

附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件1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在打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七、劳务方案

(示例略)

###### 备注：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7-063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2017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 **第六章　项 目 需 求**

**一、项目简介**

自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以来，我局办税服务厅业务量激增，为保证办税服务厅的平稳顺畅运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办发〔2013〕96号）（税总函〔2015〕82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经充分调查办税服务厅岗位需求，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将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推向社会实施专业化服务，现编制如下政府采购需求方案：

1、项目名称:购买劳动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XY2017-063

3、采购预算：80万元/年

4、中标供应商家数：一家

5、聘用人员：17人

6、合同周期：3年

7、项目实施地点：儋州市国家税务局

 8、项目招标的对象是指为我单位确定劳务服务并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

**二、购买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购买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购买服务人员应具备完成前台纳税服务工作的必备知识条件。

2、购买服务人员年龄为22－35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形象气质佳、责任心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3、购买服务人员应妆容得体、举止端庄、用语文明、态度谦和、真诚友善，使用普通话。

4、购买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二）购买服务人员服务内容：

1、税务登记、涉税文书的受理、传递和反馈工作；

2、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工作；

3、发票发售、缴销、代开、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发行等工作；

**三、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购买办税服务厅服务需要17人以有效保障办税服务厅服务质量。

**四、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结算**

1、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结合我局的实际服务需求，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如保险金计算标准、公积金缴纳比例等）计算标准变化，我局和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调整。

2、购买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五、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和工资福利**

1、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按照我局正式在职人员工作时间执行。

2、购买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各类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法定项目，由服务提供方进行支付；

3、购买服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加班费以绩效工资的形式予以发放，发放标准根据当月加班及业务完成情况，经主管部门考核评比后计算执行。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由我局委托服务提供方代为支付，按月结算。

4、我局不解决购买服务人员住宿问题。

5、购买服务人员就餐参照我局正式在职人员标准执行，其个人支付部分按实际发生扣除。

6、购买服务人员由我局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其间其工资福利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发放。